



本科教学相关工作文件 汇编

经济管理学院

目录

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1
经济管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4
经管学院关于课程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7
经管学院关于保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实施意见	10
经济管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11
经济管理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14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企业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	18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20
经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	22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培训实施细则	24
经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办法	28
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0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实施细则	33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教学专项建设与奖励经费发放暂行办法	37
经管学院关于本科生教学业务费使用暂行办法	39

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和教学建设，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了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指导、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各系主任担任，或者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够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教师兼任。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由委员若干名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教学科负责办公室日程运行工作。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具体负责实施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第六条 教学指导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由有关系推荐其他人选，经全体教学指导会委员半数同意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改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的教学工作中发挥咨询、监督和指导作用，负有对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权力和责任。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的方向决策提供咨询，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就学院教学工作全局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

2.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建设、教学评价和教学奖励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

3.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加强全

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4. 根据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与结构的合理布局；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的咨询与协调工作；对有关专业（方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5. 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规划和审议；

6. 审议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修订教学计划，鉴定、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7. 指导、协调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各项工作，认定学院专业的教师授课资格，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提出建议；

8.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教育与教学的事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工作。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

第十一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经济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马 忠

副主任委员：张 力

委 员：兰洪杰 刘伊生 彭兆琪 万 晓 叶蜀君 张 辉
张润彤 赵 坚 周耀东

经济管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高质量的合格人才，学院加强课程建设，特制定此办法。在建设中采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大批量合格课程建设与部分较高水平的优秀课程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期、分批进行建设。从所有课程抓起，以对教学质量影响最大的课程为先导，建成一批院级乃至省、国家级优秀课程，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一、课程建设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系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科为组员的课程建设小组，负责学院课程建设工作。负责研究和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布局组织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优质课、学院重点课程等优秀课程项目申报，深入了解和研究课程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二、课程建设原则

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都应进行改革建设。由于课程数量多，每门课程对实现培养目标的地位作用不同，因此要采取“突出重点，分批建设”的原则。分期分批地选定一批课程作为重点建设课程进行建设，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合格水平，部分课程达到优秀水平。

三、课程建设内容

课程是构成学科专业的基本单位。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内容多。它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过程与管理、教学效果、教学特色五个方面。

第一条 教学文件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试题库、案例库、学生成绩、成绩分析、教学记录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等保存完整且具有一定的时限。教学大纲应明确本课程的性质及其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阐明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基本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合理安排各教学环节、课时分配、课程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反映本课程的最新成果及教改思路，实验教学大纲要符合培养目标，要有完整、系统的实验讲义或指导书。教材选用应符合教学与专业评估要求，内容精而新，与专业层次要求相适应，深、广度符合大纲要求，有利于培

养学生创新精神。要有与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进程要统一，教学进度计划表填写规范且认真执行。

第二条 教师队伍

1. 教师要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师德。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执行教学规范、遵守教学纪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课程负责人要求：课程负责人应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

3. 课程教师队伍要有合理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应形成合理梯队。

4. 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并能按计划认真实施，实行严格青年教师助课制度，有促进青年教师理论水平、实验能力、教学能力提高的各种措施，效果明显；激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把教学业绩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条件；能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加强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第三条 教学方法和教学水平

1. 要有合理的教学组织形式。课程教学符合大纲要求，教学组织形式合理，除课堂讲授外，能按大纲要求完成规定的实验、实习、课程讨论、第二课堂活动、社会调查考察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2. 要有恰当的教学方法及手段。积极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学生动多样，富有启发性，采用如讨论式、研究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实验教学有相当数量的研究性、设计性实验，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创新，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

3. 要树立课程整体优化的观念，在明确课程教育目标的前提下，在各门课程的配合和衔接上下功夫，不仅解决一门课程的优秀问题，更要解决“模块课程”或“系列课程”的整体优化问题，将课程建设放在专业建设、培养模式中进行优化设计。

4. 要突出实践教学、学生动手能力的培训。实践教学要有计划、有大纲、有指导、有操作考核标准。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操作技能的培养。

5. 考试方法科学、合理。考试内容符合大纲要求，每次考试应备有难度相同或相近的两套试题；建立试题质量分析制度，反馈教学效果；加强题库建设，题库量达到教学大纲要求；建立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阅卷制度，无试题差

错、泄露试题等责任事故发生；

6. 教学效果好。学生学习质量好，扎实掌握该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考试及格率达到教学评估要求。

第四条 教研教改

1. 在课程建设中要加强学术建设，任课教师都要有自己的学术研究方向，要有一定的科研水平与成果；在课程建设中还要注重课程的特色建设，要根据课程的特点，通过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并通过实践教学环节寻找自己的优势，特别是要发挥其他课程教学无法取代的作用。

2. 有改革、创新精神和一定的教研、教改成果。能不断开展本课程教学领域的改革，主持相应的课题研究，积极进行改革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试验，并取得一定效果；有一定数量的已发表的教改总结或教学研究论文。

四、激励机制

第五条 是否承担校级研究性（优质课）、共享课程建设纳入人事考核体系，列入聘期考核教学任务项目。

第六条 学院重点课程建设效果良好的优先推荐校级、院级教改立项。

五、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管学院关于课程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基于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 和 AOL(Assurance of Learning) 的要求，确保各门课程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课程教学目标，保证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对各专业达成度评价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专业课程及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组（简称专业评价组）

各专业成立专门的课程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简称专业评价组），成员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主干课教师组成，不少于三人。

专业评价组负责对课程提交的教學文件、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进行审核，负责完成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并给出持续改进意见。

3、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负责对课程教学文件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自评，提交相应教学文件和支撑材料。并根据专业评价组给出的持续改进意见，落实课程整改意见，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内容及方法

1、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

每学期对专业开设的所有必修、限选和任选理论课与实践课进行达成度评价和审核。

2、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包括课程分目标达成和课程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达到 0.6 及以上视为目标达成。

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各项评价考核环节实际平均得分之和 / 支撑该课程目标达成的各项评价考核环节目标之和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该课程学生总评成绩实际平均值 / 支撑该课程目标达成

的该课程总评成绩目标分值

3、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内容

(1) 课程教学文件评价

各专业评价组在学期初，依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学院对教学文件的通知要求，对本学期所开课程的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进行检查，评价教学内容是否与教学大纲课程目标一致，评价考核环节是否能够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教学文件，返回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文件再次进行审核直至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

(2)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

教学过程中，按照学校和学院听课制度，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评价组每学期要有针对性听课，并填写教学状况评价表，发现问题及时向任课教师做出反馈，并督促教师进行整改，加强过程评价监控和反馈。

(3) 课程试卷审核

在各门课程考试前，课程负责人填写《经管学院试卷审批单》交由专业负责人按照教学大纲考核要求进行试卷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试卷，返回课程负责人修改后再审直至符合要求。

(4) 课程负责人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自评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环节的实际情况，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填写《经管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课程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课程达成度评价整套归档材料。

(5) 专业评价组对课程达成度进行审核评估

学期结束后，专业评价组对课程负责人提交的课程归档材料及课程达成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填写《经管学院专业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审核表》，并根据审核评估情况提出持续改进意见，反馈给课程负责人进行持续改进。

三、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内容及方法

1、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周期

每年对当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分析。

2、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办法和内容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内容包括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和毕业要求达

成度评价两部分。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1) 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达成度评价

分项指标点达成度评价是根据每一届学生 4 年所学课程中支撑该项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及课程所占权重进行达成度计算。课程权重以该门课程学分与支撑该分项指标点所有课程总学分之比为基础，同时考虑课程在指标点支撑中的作用，由专业评价组讨论确定，各指标点课程权重值之和等于 1。

(2) 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

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是依据支撑该毕业要求所有分项指标点达成度的最低值确定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值，最后依据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评价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情况，并给出持续改进意见。

(3) 毕业要求达成度合格标准设定

由于学生获得学位证书的学分绩点为 2.0，对应成绩为 70 分，由此规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达到 0.7 及以上视为目标达成。

3、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要求

(1) 专业评价组依据每届学生专业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逐条对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进行达成度评价，并填写《经管学院专业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达成度评价表》

(2) 专业评价组依据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达成度评价情况对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进行评价，填写《经管学院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报告》，明确评价结论，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3) 专业依据评价情况和持续改进意见，在后续人才培养过程中进行落实整改，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附则

1、本办法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管学院关于保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特提出下列实施意见：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基本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坚决执行。

第二条 学院积极鼓励，周密安排，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都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尤其提倡为本科生讲授专业基础课。

第三条 所有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至少为本科学生独立完成32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授课必须保证教学质量，应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要求进行考核。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培养任务。青年教师亦须虚心接受指导，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六条 55岁以下副高及以上教师必须给本科生上课；

第七条 55岁到退休（70岁以上除外）副高及以上教师应该给本科生上课；

第八条 学院副高级及以上教师上课课堂的占有率需不低于副高及以上教师人数占学院教师的比例，否则会影响学院下一年高级岗位设岗的数量。

第九条 本意见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教材是教师传授和学生学习知识技能的重要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搞好教材建设与教材选用，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保证。为做好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确保教学需要，学院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
法。

一、教材建设原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规划包括教材的选用规划及教材的编写规划。

第二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选优原则。优秀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及精品教材、部委规划教材、北京市精品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或外文原版、翻译及改编教材等优秀教材。
2. 选新原则。应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第三条 教材编写原则

1. 教材编写的重点放在主干课所需的教材上，要反映我院的专业特色并学习兄弟院校教材的长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2. 要克服教材编写的“重复性”和“盲目性”，对已有正式的高质量优秀教材的课程或者比较成熟的校内讲义版本，原则上都不再组织新教材的编写。

二、教材建设要求

第四条 教材选用要求

1.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同一种版本的教材；若由于教学改革需要，需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必须报主管院长批准严格控制；课程试点结束后，应写出教材使用情况的书面总结，没有试点总结的试点教材，不允许再次进行试点。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直接向学生发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五条 教材编写要求

1. 规划教材编写要求高起点、高规格，反映现代教育思想观念、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结构改革成果，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在体系上要有所创新，内容上要有所更新，方法和手段上要有所革新；

2. 教材编写要以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为出发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有利于全面培养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

3. 教材编写要体现改革的精神，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成就、新技术。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要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既要有突出的学术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鼓励编写系列教材和对原有教材更新再版；

4. 教材内容要以最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5. 教材编写体例要求规范科学。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三、工作程序

第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

1. 由课程组商定教材，并填写《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2. 各系组织对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并向教学科递交系主任签署意见。
3. 教学科汇总各系教材填写《教材选用情况汇总表》，经教学院长审批后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教材编写工作程序

1. 教材编写应由编写者提出申请报告，对拟编写教材的特色、优点进行简要说明，报所在系进行审核。
2. 各系针对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情况对教材建设进行布局，审核编写者提交的编写教材申请。
3. 各系审核后，递交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四、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

第八条 对于已经立项的北京市精品教材按照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的要求进行管理，按合同进度进行，定期接受市教委检查。其他管理同校内教材。

五、国家规划教材建设

第九条 归于已经被列入国家规划选题的教材，按教育部和相应出版社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管理同校内教材。

六、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实践教学，是指围绕教育教学活动目的而开展的、学生亲身体验的实践活动，是一种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方式，是相对于理论教学独立而存在但又与之相辅相成的教学活动。主要通过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实践活动，巩固、深化理论知识，锻炼基本技能和基本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教学计划的社会调查、学科竞赛活动等。

为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切实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出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的实践教学总体目标和规划，审核和批准各系部上报的实践教学目标 and 人才培养方案。

各系由系主任和实践教学团队教师共同商议负责制定各专业的实践教学目标 and 人才培养方案。各系根据实践教学目标 and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课程标准，并编制实践教学指导书。

二、建设原则

1. 目标原则。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进行。

2. 系统原则。必须遵循认识规律和教育规律，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结合专业特点，根据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地位、作用及相互联系，系统地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3. 整体优化原则。不仅要做到实践教学各要素之间的协调统一，还要从人才的全面素质和能力发展的要求出发，注意教学各环节相互配合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互相渗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相适应。

4. 规范化原则。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要规范实践教学的内容、形式，制定出相应的教学方案、教学规范、考核标准和要求。

三、建设目标

1. 构建比较完整的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各专业要构建以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课外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科研导师计划等）为主的多层次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确立实践内容。各专业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认真研究知识、技能、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确定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内容，安排合理，符合规范，体现特色。

2.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使学生有机会到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知识的学习，从而提升学生的动手与实践能力，学院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大公司合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共建实习基地，使相关专业的学生能接触到与社会同步的最新知识和管理方法。

3. 建设一支结构优良、数量足够、业务熟练、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师队伍。

4.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优化运行管理。

四、建设内容

1. 下大力气抓好实验室建设

统筹规划、优化配置，进一步整合实验教学资源，按学科或专业大类设置实验室，组建资源共享、功能综合的实验室，使每一个实验室能够承担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达到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降低办学成本，形成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自主学习的环境与平台。

2. 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各专业根据实践教学的需要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并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各系应积极拓展校企之间、校际之间、学校与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要不拘一格寻找大、中、小企业或事业单位和国企、民企作为合作伙伴，发挥合作双方“产”与“学”联系的纽带作用，建立确保互利互惠、互动互进合作得到实现的利益机制。

3. 努力改善实践教师队伍结构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制定并落实实践教学队伍尤其是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职称、高学历人员充实到实践教学队伍，不断优化实践教学队伍结构；鼓励理论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任务；加强实践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形成一支热爱实践教学、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实践教学队伍。

4. 加强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

(1) 实践教学方案的制定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作为实践教学的目的，坚持高起点、有突破，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与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相适应的实践教学方案，整合课程体系，安排实践教学各环节和内容，增加实践教学学分比重，给予充足的教学时间保证，加强对基础性实验的整合、对综合性实验的优化、对设计性实验的创新，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引入现代化教学手段和仿真实验教学手段，加大实验教学信息量，改革传统的实验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针对学科专业特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改进实践环节工作，加强实践方式、内容及考核的改革，制订各专业技能规范。

(2) 实践教学资料的建设

全面组织编写实践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采用选购与自编的办法，配备与大纲相符的各实践教学环节指导书；规范学生实验、实践报告格式，注重报告的撰写；做好实践各环节的日常记录、总结工作和资料建档工作。

(3) 实践教学工作的运行

各系要负责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运行工作，做到计划、大纲、指导教师、场所和考核等五个落实。

(4) 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

学院要促进教师及管理人员学习先进成果和经验，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形式等的更新与改革，加强课程实践教学（体系）、开放式教学的实验室建设、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改革、社会实践、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科竞赛、科研导师计划、专业实习模式、途径和方法，以及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质量控制等研究。

(5) 实践教学质量的监控

学院要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and 成绩考核办法；严格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教学过程监控；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加强论文（设计）质量评估和管理工作质量评估。

五、激励机制

在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中，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对实践教学活动中，不按实践教学计划执行的系和个人实行严格的考核；对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系部和个人要有一定的奖励。

六、附则

1. 本办法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企业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校外实践基地是充分利用企业生产与经营的软硬件资源,着力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实践教学场所。学生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顶岗实习,在实际工作中教育自己,掌握未来就业所需知识和职业技能,培养自身的职业素养。校外实践基地的良好运行是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基础和质量的保障,保持校外实践基地长期稳定发展,对发挥校外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落实各专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和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的机制,特制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企业导师聘用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以“贡献商学智慧、培育领军人才、造福经济社会”为学院使命,充分发挥校企联合培养人才优势,拓展行业教育资源,强调在全面的理论知识学习基础上,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和训练;力求使各专业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通过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企业导师聘用,促进各专业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的建立,促进企业对专业建设的参与,推动专业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本专业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第三条 结合本专业特点,遴选特色企业,共建校外实践基地,开展学生实习、科研合作、员工培训、专业建设等合作,并确保所建基地数量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践需要,同时签署与企业共建实习基地协议,报教学科备案。

第四条 依托校外实践基地,加强企业兼职教师聘用工作。面向行业、企业或社会聘任兼职教师,重点选择校外实践基地的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担任实践教学工作的企业兼职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并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第五条 企业兼职教师分为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导师。主要负责学生实习指导、毕业设计指导、实践类课程讲授和专题讲座等。其中,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基地指导学生企业实习工作,由企业根据专业提供的实习要求配备;企业导师指导学生企业实践和学生毕业设计。

第六条 企业教师承担校内教学任务，或者为学生课程实训、阶段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具体而专业的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鉴定学生的实践成果，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要求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实习经费统一划拨企业，由企业自行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学校教师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使用范围

我院所有专职教师。

二、道德规划内容

（一）爱国守法。爱国守法是对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二）敬业爱生。敬业爱生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热爱教师职业，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弘扬爱校荣校精神，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做有碍学校发展的事。不得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真心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全面深入了解学生，真情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正确、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

引路人。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尊重并积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是教师职业道德的精髓和核心。

坚持育人为本，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循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认真落实学生“导师制”，实现教学相长。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做中学，做中教，做中求进步”，实现教学做合一。精心备课，悉心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兼职工作。

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环节、全过程，努力实现“厚德强能”的人才培养目标。了解学生的发展需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鼓励学生的正当爱好，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加强自身修养，严慈相济，诲人不倦，以正确的思想观点、严谨的教风师风影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为人师表。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素质的内在要求，是教师应当继承和弘扬的优秀传统美德。

坚持以学生为本，学为人师。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志存高远，淡泊名利，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学生成长与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不断学习，开拓进取，以身作则，以高尚品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坚持从自身做起，身正是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为学生做好表率。注重师表风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塑造良好的师表形象。自尊自律，清廉从教，坚守高尚情操，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抵制有损于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自觉维护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依法培养和管理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

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将师德师风作为考核教师的重要内容和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对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违反党的现行方针、政策的言论,教育教学中严重失职,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规定,出现有失教师身份,并在学校及社会中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严重者,要依据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 2018 年 4 月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院工作的中心，教学质量是学院的生命线。完善教师考核管理机制，明确教学质量考核要求，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体现了学院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的

进一步完善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机制，明确教学质量考核管理要求，体现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的内涵

本办法适用对象在课堂教学、教学管理、教学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则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专任教师，以及直接参与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保障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适用情形

- (一) 用错误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师德方面表现差；
- (二) 课堂教学效果差，学生反应意见强烈，且两次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
- (三) 无故不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和因在校外兼职、参加社会活动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四)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有关人员，因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影响较大的。

五、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否决的内容

本办法适用对象发生上述四条情形之一的，经考核确认后，在如下方面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

- (一) 一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
- (二) 一年内不得按时聘任有关职务；

(三) 一年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次;

(四) 一年内不得参加国内进修和以委托培养方式报考高一级学历;

(五) 两年内个人不能评选各级各类先进, 一年内所在系或部门不得参评先进单位。

以上规定均从学院正式发文之日算起。

六、附则

(一) 在每年职称评定、年终考核、干部晋升、各类评奖评优、工作量计算时, 由教学科汇总, 教学院长审批, 统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学院人事部门。在执行过程中, 当事人若对“一票否决”处理有异议, 可提出复议。

(二) 教学质量“一票否决”的处理,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

(三)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四) 本办法 2018 年 4 月修订,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五)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培训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2010—2020 我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教师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为基础，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全面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教学科研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整体学术水平，为建设一支适应经济管理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提供重要保证。

二、基本原则

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全面提高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提升教师梯队建设的水平，培养教学骨干，提高教学质量。

三、培训目的

1. 通过培训而使每位教师发现自身教学与目标要求之间的差距，促使教师专业素质的不断提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 通过培训及相关考核，准确衡量教师培训的“质”和“量”，奖优罚劣，并将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对教师起到促进作用。

3. 要认识到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是为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教师培训要依据素质教育需要，结合当前教学改革的实际，注重教师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面对现实，适当超前，逐步形成先进的、具有特色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

四、培训形式

1. 青年教师培训

(1) 岗前培训

新进教师除了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外，还要参加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发展

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学院将聘请院内外专家每年上半年对新进教师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以师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品德教育、团队精神教育为重点，进一步深入学习教育理论，使新进教师熟悉学校的办学历史与办学理念、科研项目申请等相关规章制度。

（2）助课制度

为帮助新进青年教师尽快过好教学关，实行教师助课制度，2011年及之后入职的青年教师（讲师）要求必须至少完整助课1门符合要求的课程，并且助课折算工作量不得少于32学时。学院为每名青年教师配备1-2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导师应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工作严谨，要求严格，其专业方向与新进教师的专业方向相近。导师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备课、听课、教学法活动、编写教案、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提高教学能力。指导时间至少64学时。

新进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完成各项教学环节后，由学院（部）、指导教师对他们的教学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认定，并根据考核情况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学院给予指导教师一定量的教学工作量。

（3）讲课质量跟踪制度

为使青年教师业务水平、理论素养进一步提高，使他们逐步成长为教学优秀教师，学院建立青年教师“讲课质量跟踪”制度，对青年教师进行讲课质量跟踪。

具体方式：由学校指派校教学质量督导专家组采取随堂听课方式，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同时听取授课班的学生意见。讲课质量跟踪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晋升时，将作为考核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

（4）课堂教学基本功比赛制度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青年教师教学的积极性，激励青年教师加强教学研究，搞好教学工作，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比赛。通过竞赛，相互学习，相互促进，使教学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具体规定按学校下发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比赛有关通知执行。学院对参赛教师、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5）教学观摩活动

教学观摩活动是通过教学示范课等形式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的

举措。经济管理学院每学期都有近十次教学名师公开课或示范课，青年教师必须观摩学习不少于5次。通过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为青年教师开展专题讲座和青年教师之间相互听课等，就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如何讲授课程中的重点和难点等内容进行观摩学习，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2. 专业技能培训

专业技能培训不仅涉及青年教师，其他教师也有培训的需求。教师每学期不少于2次参加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和交流研讨会，提高授课教学技能培训、实验教学技能培训等教学专项培训，传播先进教育理念，传授教学经验，推广教学改革成果，提高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所必须的条件性的技能和技巧。

(1) 培训地域

国内培训：鼓励教师有序参加各专业的全国性年会，提升业务素质。

国外培训：鼓励教师学习国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并提高自身语言水平以具备开设双语课程及全英文授课课程的能力。引进吸收再创新国外高水平大学的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利用学院在国际交流中的优势，积极组织、整合各种交流平台，拓展交流院校及研究机构，鼓励有能力、有可能的教师“走出去”，开拓国际视野，提高教学质量。

(2) 专业课程培训

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由学院下达专业课程培训计划，纳入教师整体培训计划，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学院应支持和选派中青年教师赴国内重点大学进修专业课程，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吸取重点高校教师的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专业课程培训主要包括以培养新开课、新办专业和英语授课教师为主的课程进修、专题研讨班、短期培训班等。

(3) 教学方法研讨

在经过学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的诸多培训外，青年教师、骨干教师、评教排名靠后教师要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方法的培训与交流，更新教学理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适合相关课程的、与现代教学手段相适应的教学方法，增强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水平，特别是以学生为主体，寻找适合学生知识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创新的教学方法。

(4) 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学院将定期开展多媒体课件制作、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培训，帮助教师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

五、培训管理

1. 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建立院、系二级管理体制。学院教学科、教师发展分中心负责制定培训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负责组织岗位培训工作的落实。学院要定期检查教师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2. 建立教师培训登记制度。学院要建立教师培训档案，记载教师接受培训的基本情况，包括培训课程、参与课题项目、科研论文、学术著作、进修总结和取得结业证书等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3. 教师培训期间要遵守学校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调整或改变培训形式和内容，或延长培训时间；确有需要者，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4. 教师培训结束后，考核要求如下：

(1) 外出学习调研、培训的教师应记录培训过程，回校后主动将培训成果指导自己的教学实践，并向所在系汇报培训情况，最大化培训效果。

(2) 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迟到或旷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参加国外培训的教师，应根据其培训内容在学院或系里做1次学术报告。回国后应承担学院相应课程的英语课教学任务。

(4) 年终工作量考核时，对已完整担任本科课程的助课教师，如果任课时不满足工作量要求，可由助课折算工作量补充。助课折算工作量不纳入课酬计算体系。

六、资金管理

为提高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益，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将按照“方案明确、支出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为增强资金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实行“总体规划、分年实施”。

七、附则

1. 本实施细则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办法

为不断提升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使其更好地掌握教学规律和方法，提高全院教师对教学事务的投入，加强教师梯队建设，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助课范围

2011年及之后入职的青年教师（讲师），均应完成相应课程的助课任务，期限为入职后2-4个学期。助课课程应为本专业的专业主干课、核心课或必修课，每学年至少应助课1门完整课程。

作为专业主干课或必修课任课教师，应接受青年教师的助课申请，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责任。

第二条 助课申请流程

- （1）拟助课的青年教師向所在系提出助课申请；
- （2）由主讲教师确定助课教师，并商定助课内容；
- （3）主讲教师与助课教师在相应文档上签字、确认；
- （4）各系主任审批签字，报学院教学科备案。

第三条 管理机制

（1）对于接受助课申请的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在计划学时数基础上增加20%，计入年度考核工作量；

（2）对于完成完整1门课程助课的青年教師，按照课程教学计划时数的50%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最高折算32学时。折算教学工作量计入助课教师年度考核指标；

（3）主讲教师应以此为契机，更好地规范课堂教学，就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教学课件及教案设计等方面与助课青年教师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共同提升教学能力和质量；

（4）助课青年教师应全程助课，积极参与主讲教师部分教学环节的设计与实施，如案例讨论、实验设计、课程答疑、作业批改及研究报告指导等。

助课教师不能代替任课教师授课。

第四条 监督机制

本着切实提升全院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原则，规范青年教师助课制度，要求主讲教师和助课教师：

（1）助课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全程按时听课；助课教师如确有特殊原因，缺席听课，需提前向分院主管教学院长书面请假，并备案；请假次数超过2次，将终止课程该学期的助课资格；

（2）学院教学科将不定期抽查助课情况，助课教师无故缺席一次，所在学期助课任务工作量计算减半；无故缺席二次，所在学期助课任务不再计入工作量，并需重新申请助课任务；同时，主讲教师工作量按原有课时计算。

第五条 附则

（1）本办法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加大教学投入，培养高素质人才，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加强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改革项目（下面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经管学院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改项目的立项与审批

第一条 教改项目按院级、校级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部市级及以上项目进行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条 院级立项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各系组织教师参与项目申报。各系负责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根据限额择优推荐申报。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主管副院长审核批准立项。获准项目的主持人应填写《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任务书》。

第三条 校级及以上项目

教育部、北京市（含与兄弟院校联合申报项目）、校级等教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学院组织申报。根据上级批文，进行立项项目管理。

凡是已纳入教育部、北京市、校级教改立项的课题原则上不再重复设置院级立项。对于涉及面大、内容广、难度大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子课题申报院级研究项目，待批准后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原课题可以将子课题的研究成果视为原课题研究成果的一部分。但是子课题必须单独接受院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

二、教改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组织项

目组成员对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系统的研究与实践。通过加强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中期按规定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的研究进度、研究质量、经费使用等进行具体管理。在人员安排、政策保证、条件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学院组织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及指导工作。

第六条 项目重大变更的管理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调整、成果形式改变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均须报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并向学院提交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签署意见的更改申请报告、原项目负责人离任前的项目阶段总结报告、经费试用报告、项目交接签字手续（含更改内容说明）等相应的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审批（部、市级项目还须报上级机关批准备案）后，教务处和学院分别将所有材料存放备案。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

校级一般教改项目和院级教改项目经费，由学院进行管理。部市级教改项目和校级重点教改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凡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者，一经发现立即停用，并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项目结题验收

第八条 教改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结题通知的要求，填写《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交相关成果附件。教改项目成果可有多种形式，教学研究论文、课程建设和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教材、奖励、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

第九条 教改项目验收工作视项目级别分为部市级、校级验收、院级验收。校级一般项目 and 院级项目，学院组织验收。部市级、校级重点项目教务处组织验收。

四、激励措施与办法

第十条 各级教改项目纳入人事考核体系，列入聘期考核教学任务项目。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科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结合经济管理学院的《试点学院实施方案》，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教学与科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教师的科研优势及其在教书育人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

该计划旨在每年遴选一定数量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本科生进入教授（或副教授）科研团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并依托导师科研项目进行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撰写科研论文等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分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教学科和团委相关老师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全面组织、协调、落实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措施，征集导师科研训练项目并进行发布和宣传，组织学生进行选题申报，协助导师筛选学生，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

二、导师要求及申报项目办法

2、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都要参与“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每名教授（或副教授）依托实际科研课题，每年至少新接收 1-3 名本科生进入科研平台。

3、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项目或专题研究，需要填写相应的项目申报表，学院汇总后形成项目汇总表，并向本科生发布，导师根据学生选题情况选定所要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三、学生要求及遴选办法

4、根据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培养计划，学生进入大学 3 年级、学习成绩优秀或良好，本人自愿前提下申请参加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

5、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生根据项目汇总表填写项目选题申请书，并提交学院工作领导小组。

6、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学生选题申请发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从中遴选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本科生进入导师课题开展研究，并签署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

7、遴选结束后，由工作领导小组将学生遴选结果进行公布，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各项目组要建立项目工作手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和考核。

四、过程管理

8、时间安排。每个学年度第1学期（秋季学期）的3-4周，导师进行项目申报，填写申报表；同时，进行学生动员及遴选准备工作。每个学年度第1学期的第6周，发布项目汇总表；第7周，学生填写项目选题申请书。一般在每个学年度第2学期的学期末进行项目终期考核。

9、建立学生与教师定期指导交流制度。学生每两周至少与指导教师汇报交流一次，并将指导交流内容、心得体会记录在项目工作手册上（手填）。指导教师应适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知识结构，及时指导他们阅读文献资料、撰写学术论文和开展项目研究。每次指导交流完成后导师都要在项目工作手册签字。

10、项目考核。项目考核时学生要提交项目工作手册和研究报告，导师要对指导的学生在科研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或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并根据科研论文、科研训练项目或竞赛作品等成果以及学生表现评定成绩，给出导师评语。项目考核结果、工作手册及导师评语将作为创新能力认定和项目滚动管理的重要依据。终期考核由“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每个项目组要进行交流汇报，并提交项目工作手册、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

五、激励措施与办法

11、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导师科研计划，工作量计入聘期考核指标（等同于聘期内完成教学任务中“指导各级（含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各级竞赛）项目”条款），并优先推荐申报校级（院级）教改立项与各级教学成果奖。

12、学生参与导师科研计划且考核优秀的，是通过创新能力认定的重要条件。

六、附则

13、本细则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14、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教学专项建设与奖励经费发放暂行办法

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学校设立了本科教学专项奖励建设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学院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总量和学院特色工作上水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下拨各学院专项经费额度。学院根据学校专款专用原则，将该经费全部用于本科教学奖励与教学建设，切实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此特制定该专项经费发放暂行办法。

一、本科教学上水平工作奖励

对于学院上水平项目，不在学院弹性绩效奖励范围的，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奖励，各奖励不累计，取高限。

1. 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水平方面表现优秀，获评课堂教学教风标兵每人奖励2000元；新获评优秀主讲每人奖励1000元；获教学基本功院级比赛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教学基本功比赛校级奖励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 研究型教学获评学校优秀训练载体和学生作品，每项奖励500元；

3. 在教学成果方面，院级一等奖每项奖励4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三等奖奖励2000元，四等奖1500元；教学成果校级奖励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二、专项建设工作奖励补贴

1. 承担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组织和评审工作，给予专项建设工作奖励补贴。对设有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的竞赛，给予建设组织专项补贴5000元；大创计划项目建设组织专项补贴为15000元。

2. 承担专业建设、校外实习基地、教师教学能力建设等专项建设及评审任务，取得标志性成果的，给予专项建设工作奖励补贴，具体额度由分管工作负责人根据专项建设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上报学院审批。

3. 在教学及管理工作中获得学校评奖的项目，给予专项工作奖励补贴，具体

额度由分管工作负责人根据专项建设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上报学院审批。

4. 对于其他建设专项，如需给予建设专项补贴的，需要分管工作负责人根据专项建设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上报学院审批。

三、附则

- 1、本章程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2、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管学院关于本科生教学业务费使用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教学业务费的使用与管理，保证本科生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落实执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费用来源

学校核拨的本科生教学业务费（经费本号：001031522）。

二、使用办法

支付内容	支付标准	备注
各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答辩评审费	500 元/次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评审专家
教改论文组稿费	5000 元/每次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评审专家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试讲评审费、大创评审、学科竞赛项目评审费	500 元/次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评审专家
本科生毕业设计相关费用	本科毕设学生补助：100 元/人 本科毕设答辩秘书费：150 元/人/天 本科毕设答辩辅导讲座费：600 元/次 本科毕设中期评阅：50 元/份 本科毕设终期评阅：80 元/份 本科毕设规范制订：:2000 元 本科毕设答辩：组长 800 元/天，组员 600 元/天 本科毕设题目评审：1000 元/系 本科毕设开题报告评审：1000 元/系 本科毕设任务书评审：1000 元/系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本科毕设动员讲座：500 元/系	
其他本科生招生、本科生培养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	500-1000 元/次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其他本科生招生、本科生培养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专项工作学生劳务费	15 元/小时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相关学生
本科监考费	工作时间：50 元/小时；非工作时间：100 元/小时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实习及实践教学过程中相关支出	分散实习 100 元/周/人	以代发形式发放给相关学生

三、附则

- 1、本办法2018年4月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